

濮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法治濮阳建设的决议

(上接第一版)

二、坚持党的领导,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法治濮阳建设,毫不动摇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全面依法治市全过程和各方面,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法治濮阳建设的正确方向。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职能作用,依法决定事关全市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加强与改进代表工作,建立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同级人大代表制度。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推进法治濮阳建设中的作用,实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三、坚持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行政执法机制,探索实行综合执法,减少行政执法层级,提升基层执法能力。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减少和下放行政审批。完善行政执法决策机制,强化行政执法合法性审查、专家咨询论证、听证和风险评估制度,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加强重大决策执行情况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完善行政执法证件和执法文书管理制度。严格遵循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扎实做好行政复议工作,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要依法参与诉讼活动,认真履行协助义务,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

效的判决和裁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按《濮阳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要求出庭参加诉讼。推进政务公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和保障机制,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改善公共服务,创新管理服务,强化政府服务监管,建立健全政府服务平台,增强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推进政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高效化。加强依法行政组织领导,落实行政首长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监管体系。深入推进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扎实开展“三促一评”活动,坚持以创建促提升,以提升促发展,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四、坚持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完善司法保障措施,保障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完善裁判指引、参考性案例制度。加强司法公信力建设,以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廉洁。加大生效裁判执行力度,健全完善执行联动威慑机制,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院庭长办案责任,突出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积极探索司法工作机制改革和创新,充分发挥司法机关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职能作用,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总要求,加强司法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司法能力,树立司法为民的良好形象。

五、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夯实基层基础。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积极探索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新模式,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协调社会关系,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坚持和发展

新时代“枫桥经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完善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配合的调解格局,加强诉源治理。加快推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健全公民权益保障和利益协调机制,完善法律援助机制,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作用,发展和规范社会组织,畅通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群众满意度。深化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加大信访申诉案件公开听证和领导包案办理信访案件力度。深入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依法规范行政行为,决策行为、行政执法和司法行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和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规范企业行为,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健全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制度,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重点治理政府失信行为。深化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将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治宣传纳入“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健全法律服务体系,拓展法律服务领域,为濮阳承接产业转移、重大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提供法律服务。

七、发挥人大常委会职能作用,加强对权力的制约监督。进一步加强对黄河流域生态保

护和高质量发展、环境保护、生态建设、污染防治、乡村振兴、改善和保障民生、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传承弘扬历史文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立法。不断丰富民主形式,畅通民主渠道,积极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推进新时代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濮阳提供法治动力。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督体系,推进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计划预算审查、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形式,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监督和支持“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要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健全完善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制度。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强化对政府、法院和检察院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加强行政协议体制改革,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提高行政复议整体工作能力。加大审计结果运用的深度和广度,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健全对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监督。加强法治专门队伍、法律服务队伍和法治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整合全市法治领域各类信息、数据、网络资源,推进濮阳法治信息化建设。注重民主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对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反映问题的受理办理机制。

八、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法治意识。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

民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全民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进一步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领导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作为党校的重点课程,不断深化思想认识、筑牢理论根基。拓展学习宣传的广度深度,运用新媒体、新科技加强网上宣传。强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研究,挖掘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意识和法治信仰,形成良好的法治风尚。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家庭为载体,加强对领导干部、执法人员、企业经营管理者和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加强公民意识教育,增强全市公民的主体意识、权利意识、责任意识、义务意识和规则意识,引导帮助公民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序表达合理诉求。

法治濮阳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和长期任务。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各司其职,抓好落实;各人民团体和群众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全市人民和各级人大代表要增强责任意识,积极投身法治濮阳建设进程中。市、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经常性的监督检查,着力推进法治濮阳建设的各项工作,把市委重大决策真正落到实处,为全面推进法治濮阳建设作出不懈努力。



就职公开承诺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李金明

我将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不断开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新局面。

二、惠民生办实事,不断提升脱贫成效。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扎实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加强扶贫资产项目监管,多渠道增加脱贫人口收入,促进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坚持扑下身子、沉到一

线,摸清基层情况,总结基层经验,夯实农户基础,强化问题整改,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三、遵纪律守规矩,维护良好政治生态。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驰而不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管好亲属和身边人。坚持民主集中制,以身作则,强化班子成员的团结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建设一支更好适应新形势需要的专业化乡村振兴干部队伍。

以上承诺,恳请社会各界监督。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濮华地2021-R-14号等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濮告字〔2021〕15号

经濮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濮华地2021-R-14号等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委托濮阳市地产交易中心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 二、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
根据濮阳市人防工程规划和有关规定,宗地内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新增地面总建筑面积的6%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及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申请人可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单位和个人禁止参加。
-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 五、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网址为<http://www.pysrzjyj.com/7780>(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申请人可于2021年10月29日至11月17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17时。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天前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应当以竞买申请人的身份缴纳。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时间:濮华地2021-R-14号宗地为11

月18日9时;濮华地2021-R-61号宗地为11月18日9时20分;濮华地2021-B-63号宗地为11月18日9时40分。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实行竞得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提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人进行资格审查。
如因竞得人选人与其缴纳竞买保证金身份不一致,提供虚假信息等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竞得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

注:由于低版本操作系统和浏览器内核会造成页面显示不正常,而影响用户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使用谷歌、火狐、360浏览器(内核版本不低于IE10)、IE10及以上版本浏览器,推荐使用IE11,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的运行环境,以免影响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深圳CA官方网站或者网上交易系统下载,并正确安装。

九、联系方式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朱琳
联系电话:0393-6667016
濮阳市地产交易中心
联系人:谢成亚
联系电话:0393-6651736
特此公告

2021年10月29日



就职公开承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李世强

体性、系统性,切实提高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自觉性。认真学习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法律法规政策,掌握新知识、树立新理念、运用新方法,不断提升业务能力与水平。

二、聚焦发展大局,抓实重点工作。强化规划管控引领作用,加快推进《濮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努力构建全面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和规划支撑体系。坚持“项目为王”,精准高效用好土地资源,深入开展“百园增效”行动,持续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注重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抓好黄河流域生态治理与工矿废弃地生态修复。坚持改革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土地规划行政审批改革,加大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力度。

三、坚持依法行政,主动接受监督。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责任和义务,全面

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决定,及时报告工作情况,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积极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认真办好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视察调研。

四、凝聚部门合力,带好干部队伍。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强化班子成员的团结协作,肝胆相照、密切配合,建设思想同心、目标同向、行动同步、责任同担的坚强领导班子。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永葆清正廉洁政治本色,自觉接受法律和纪律的约束,发挥表率作用,优化工作作风,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勤政为民、廉洁高效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铁军队伍。

以上承诺,恳请社会各界监督。



就职公开承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宋红胜

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学习住房城乡建设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依法行政,接受监督。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及时报告工作情况,认真办好人大代表议案,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和代表工作,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三、锐意进取,开创局面。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重要论述要求,全力推进住房保障、百城建设提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消防管理、建筑业发展等重点工作,

不断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平。

四、加强团结,锻造队伍。坚持民主集中制,强化班子成员的团结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坚持以身作则,团结带领全局干部职工,时刻做到为民务实清廉,铸就一支业务精、作风硬、能力强的住建干部队伍。

五、廉洁自律,优化环境。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改进工作作风。坚持廉洁自律,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廉政建设,树立“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城市建设环境。

以上承诺我将认真贯彻执行,敬请社会各界监督。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控制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濮华地2021-R-14号	龙都路以西、中原路以北	54098.3	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居住用地)	≤2.0	≤25%	≥35%	70	32458
濮华地2021-R-61号	石化路以南、公园东路以东	25824.91	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居住用地)	≤2.5	≤22%	≥35%	70	13170
濮华地2021-B-63号	卫都大街以北、东濮路以西	79135.08	商业用地	1.0~1.5	≤40%	≥20%	40	11870

锚定『两个确保』

实施『十大战略』